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鄭智軒
電話：03-5518101分機2969
傳真：5540960
電子信箱：20005550@hchg.gov.tw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940167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政風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農業處處長室(均含附件)

訂

縣長楊文科

線

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94016781B號
附件：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修正「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生效。

檢附修正「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縣長楊文科

裝

訂

線

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特定本裁罰基準。

二、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情事之裁處以違規開發面積大小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其罰鍰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三、對於屢勸不聽持續擴大面積或惡性違規者，隨時加重處罰。本府並得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重罰鍰額度，不受法定裁罰最高額之限制。

四、山坡地違規工作物影響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處理原則：

(一)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時，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即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前，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其實際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四)其他注意事項：

1、拆除及清除工作物應以適當方法為之，避免造成鄰近構造物、人行道、鋪面、樹木、景觀、須保留之部分既有構造物等設施之位移、沉陷或損壞，並不得危及鄰近第三人生命財產安全。必要時，應支撐加固或設臨時隔牆、防護柵及拒馬等設施。

2、施工期間，應隨時監測被拆除之構造物、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情況，有傾斜、隆起、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危險現象者，應立即停工、疏散與隔離非工作人員，並儘速採取其他必要之因應措施。

3、對於仍須維持運作之排水系統，應避免損壞或堵塞。

4、施工期間，如有需要，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實施必要之臨時防災措施。

5、拆除及清除工作物之施工安全、人員安全、廢棄物清理及臨時暫置，應符合環境保護、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一

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違規面積 / 違規次數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2,001至8,000 平方公尺	8,001至14,000 平方公尺	14,000至20,000 平方公尺	20,001 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次	6~12萬	12~16萬	16~20萬	20~24萬	24~30萬
第二次	12~18萬	18~22萬	22~26萬	26~30萬	30萬
第三次	24~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第四次(或以上)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備註：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附表二

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 - 限期改正未完成裁罰基準表

改正未完成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或以上)
違規裁罰金額	6~12萬	12~16萬	16~20萬	20~24萬	24~30萬

備註：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